# 十、 其他部分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丹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单位名称）的 2027 至 2028 年度丹阳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7 至 2028 年度丹阳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丹阳市智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9.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丹阳市智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中“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内容，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3.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认真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提供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按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所能提供的其他文件

### 1.采购需求响应承诺函

**承诺函**

致：丹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参与 2027 至 2028 年度丹阳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1181-JZCG-K2026-0025）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服务项目,本项目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由丹阳市政府采购中心作为征集人，对 2027-2028 年度丹阳市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公务用车维修进行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车型包括：乘用车、客车、货车、工程车等。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采用价格优先法确定入围供应商，第二阶段由服务对象在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服务期限

框架协议期：2 年，框架协议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框架协议可以提前终止。

二、基本要求

（一）服务内容

相应燃油车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维修竣工检验工作和其他有关项目的服务。不包含摩托车、新能源公务用车、质保期内的新公务用车（免费维保）、交通事故公务用车（购置车损险的）、公务用车装潢、年检。

（二）★环保要求

我方具有与有资质第三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及第三方资质证明材料。

（三）服务要求

1、我方承诺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不超过有关部门额定的工期或其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2、我方承诺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13905290749，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3、我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丹阳市区能在 1 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

4、维修厂设有客户休息场所，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5、我方承诺对采购人的送修车辆建立用户档案，一车一档，开展跟踪服务。

6、我方承诺为采购人定期保养的车辆办理优惠索赔，定期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7、我方承诺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人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8、我方承诺丹阳市内免费拖车施救，过路过桥费、燃油费全免。

9、我方承诺单独建立公务用车维修管理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的维修情况，单独核算维修费用，并认真、及时、准确地编报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情况统计表。

10、我方承诺服从征集人管理要求，通过“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模块执行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单独核算维修费用，录入的信息真实、准确。

11、我方承诺如成交后不将维修业务转包至非入围单位，不替非入围单位代开具框架协议维修车辆范围的车辆维修发票。

12、我方承诺设立公示栏，公开维修规程、收费标准、监督电话，自

觉接受监督部门、征集人、送修单位的监督和检查。提供《汽车维护与故障诊断修理工时定额（2025 年第 2 版）》（人民交通出版社），便于采购人对价格的直接查询、核对。另也要将工时单价、材料进销差价率与结算有关的制度告知送修人。

13、我方承诺按交通运输部的要求，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标准和工艺规范，执行“三级”检验制度、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制度、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及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制度。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维修质量造成车辆故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的，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4、我方承诺如在合同期内发生经营场所变更，于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报征集人，经财政部门和征集人确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不低于不低于采购时的条件，方可继续履行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5、我方承诺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

16、我方承诺提供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和提供远程操作方法。

17、我方承诺服从征集人管理要求，通过“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模块执行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18、履行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服务承诺：

① 为送修方定期保养的车辆办理优惠索赔，定期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② 保养维修车辆免费清洗。

③ 免费补胎。

④ 免费提供玻璃清洗液。

⑤ 24 小时服务。

⑥ 一车一档跟踪回访。

⑦ 我公司保证优先安排维修招标人的车辆，保证维修车辆在维修期间安全，做到不丢失，不随坏，不随意挪用。

⑧ 建立投诉制度，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和维修质量进行监督。

⑨ 免费调试车门、车窗。

⑩ 根据不同季节为招标人提供免费车辆检查服务。

⑪ 车辆的技术咨询以及免费培训：如招标人有需要，我公司提供对车辆的技术咨询及与之相关的内容提供免费培训及技术咨询服务。

（四）质量要求

1、我方提供维修服务时，本项目包含的各项内容均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汽车维护与故障诊断修理工时定额（2025 年第 2 版）》（人民交通出版社）、《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 816）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2、在采购人与我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汽车故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等，我方负全部责任。

3、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行业规定：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 10 日。

4、我方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行业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配件质量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三包”。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采购人后，在质量

保证期内，我方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我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我方负担。

三、维修程序

（一）送修手续

1、采购人送修车辆时必须登陆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填写“汽车维修申报单”（以下简称申报单）。申报单上应注明送修车辆的品牌型号、车辆牌照号、主要报修项目，同时需将机动车行驶证提交给乙方。

2、我方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仔细检查，并根据需要维修的项目和标准登录网上办事系统填写“汽车维修通知单”，并注明所须维修项目的维修工时、工时单价、所更换配件的材料金额和材料进销差价率，提交采购人审核。

3、我方对送修车辆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4、采购人登录系统对我方的维修项目和报价进行确认，采购人如有不同意见，退回我方重新填写汽车维修通知单。

（二）维修费用

1、我方按照《汽车维护与故障诊断修理工时定额（2025 年第 2 版）》（人民交通出版社）所确定工时定额标准及不高于响应文件承诺的工时单价、材料进销差价率计算维修费用。

2、维修总费用＝（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进价×（1＋材料进销差价率）。

3、上述工时单价、材料进行差价率均为含税金额。

4、工时定额：按照《汽车维护与故障诊断修理工时定额（2025 年第 2 版）》（人民交通出版社）执行。

5、最高限价

工时单价限价：不高于 20 元/工时，材料进销差价率限价：不高于 20%。

6、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我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7、在框架协议期间，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工时单价和材料进销差价率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不得上调。

（三）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我方维修车辆结束后，打印“汽车定点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单），我方及时将所有结算单送采购人核定后，方可按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2、采购人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采购人应立即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我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我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采购人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3、在“结算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注明优惠事宜，300 元以上的零部件必须注明配件品牌，以利于核查。

4、我方在向采购人交接竣工车辆时，将“结算单”联和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一同交给采购人。

5、如采购人在车辆完工之日起 5 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我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单”上签字，则视为采购人同意接受“结算单”中的内容。

6、托修方将确认后的结算单相关内容，在“苏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信息录入。

（四）货款结算方式

我方与采购人直接结算。我方按规定开据规范、合法票据，并附含有

政府采购汽车维修二维码的汽车定点维修结算单，注明品牌、型号、数量、价格等，具体结算方式可由我方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四、报价及淘汰比例

1、最高限价：

（1）工时定额：按照省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汽车维护与故障诊断修理工时定额（2025 年第 2 版）》（人民交通出版社））执行。

（2）工时单价：本次项目采购的工时单价不接受超过 20 元的报价，且报价不低于项目运行成本。

（3）材料进销差价率：本次项目采购的材料进销差价率不高于 20%的报价。

2、供应商报价的综合计算得数：

工时单价除以工时单价最高限价的数值为 a%，材料进销差价率为 b%，评审价 Y 计算公式为： Y=a×50%+b×50%。评审价中工时单价计算权重为 50%，材料进销差价率计算权重为 50%。综合计算后，得数（价格）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例：如工时单价除以工时单价最高限价的数值为 70%，则 a 为 70；如材料进销差价率为 20%，则 b 为 20。该评审价即 Y=70×50%+20×50%=45。

3、本次采购确定的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淘汰比例 20%（进一法，无论 1、1 还是 1、9 均淘汰 2 家供应商），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五、付款方式

1、本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费用由采购人与我方直接结算，我方按规定开据规范、合法票据，并附有维修结算单，凭此结算单，采购人财务方可报销入账。

3、采购人自收到维修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维修费用支付到我方

账户。

六、框架协议合同授予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采购人原则上不得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范围以外的服务。如框架协议范围内产品确实无法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要，应由当地财政部门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履行核实及确认手续后组织采购。

七、履约管理要求

1、管理形式

丹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协同丹阳市交通运输局（行业主管部门）、丹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丹阳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进行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监督，检查和处理结果将在框架协议系统公布。若国家及江苏省相关部门出台与机动车维修相关的规定，按规定执行。

2、管理标准

在监管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项。丹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责任供应商予以处理：

2.1 入围产品质量、数量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和框架协议规定。

2.2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供货或提供售后服务。

2.3 具体项目成交价高于其入围价格或服务承诺。

2.4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

2.5 满意度调查中采购人反馈不满意，经核实确系供应商责任。

2.6 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

2.7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管理措施

对履约监管中发现的不合格行为，按以下措施处理：

3.1 整改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履约中存在不合格行为，丹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出具《提示函》，并抄送丹阳市交通运输局、丹阳市财政局、丹阳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丹阳市审计局，限定时间完成整改。被开具《提示函》的供应商，视作差评，记录在案。

3.3 暂停交易资格

对拒不接受丹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约谈，或者规定时间未按《提示函》完成整改的供应商，暂停其框架协议交易资格三个月，并在框架协议系统公示。

3.4 终止交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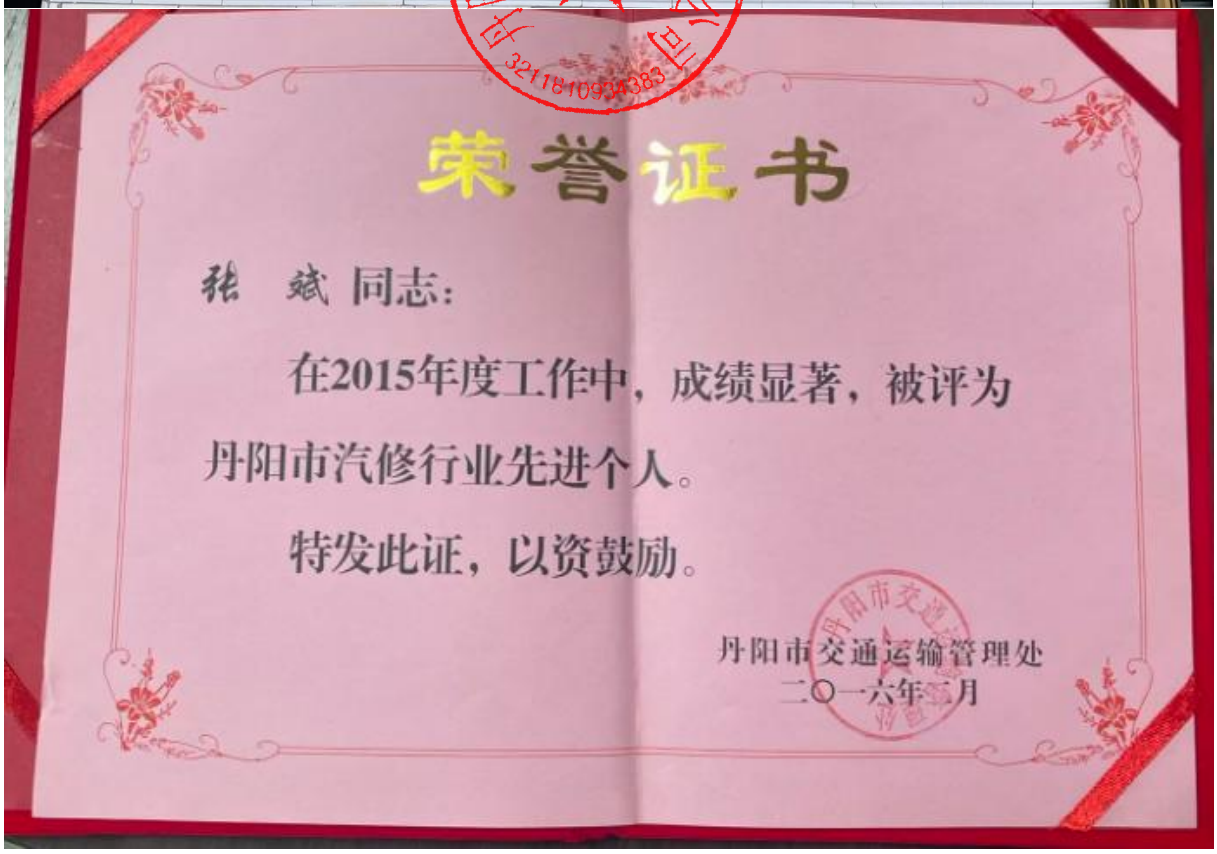
供应商在被发现存在恶意违规，造成严重后果，或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两次被开具《提示函》，解除当期框架协议，同时报请财政部门，列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投标（响应）供应商：丹阳市智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4 日

## 2. 荣誉证书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等级
AA
二〇一四年度
丹阳汽车维修诚信联盟
爱心企业
丹阳凤凰慈善公益服务中心
二〇一〇年一月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等级
AA
二〇一六年度
丹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7年度全市道路水路运输行业
先进汽修企业
丹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二〇一八年三月
丹阳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
副会长单位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等级
AAA
二〇一七年度
丹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镇江市汽车维修行业
诚信单位
2016-2017年度
镇江市消费者协会
镇江市道路运输行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市分公司推荐修理厂
编号：3211810007
镇江市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等级
AA
2016年度全市道路水路运输行业
丹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二〇一七年三月


荣誉证书
张斌同志：
在2015年度工作中，成绩显著，被评为
丹阳市汽修行业先进个人。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丹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二〇一六年三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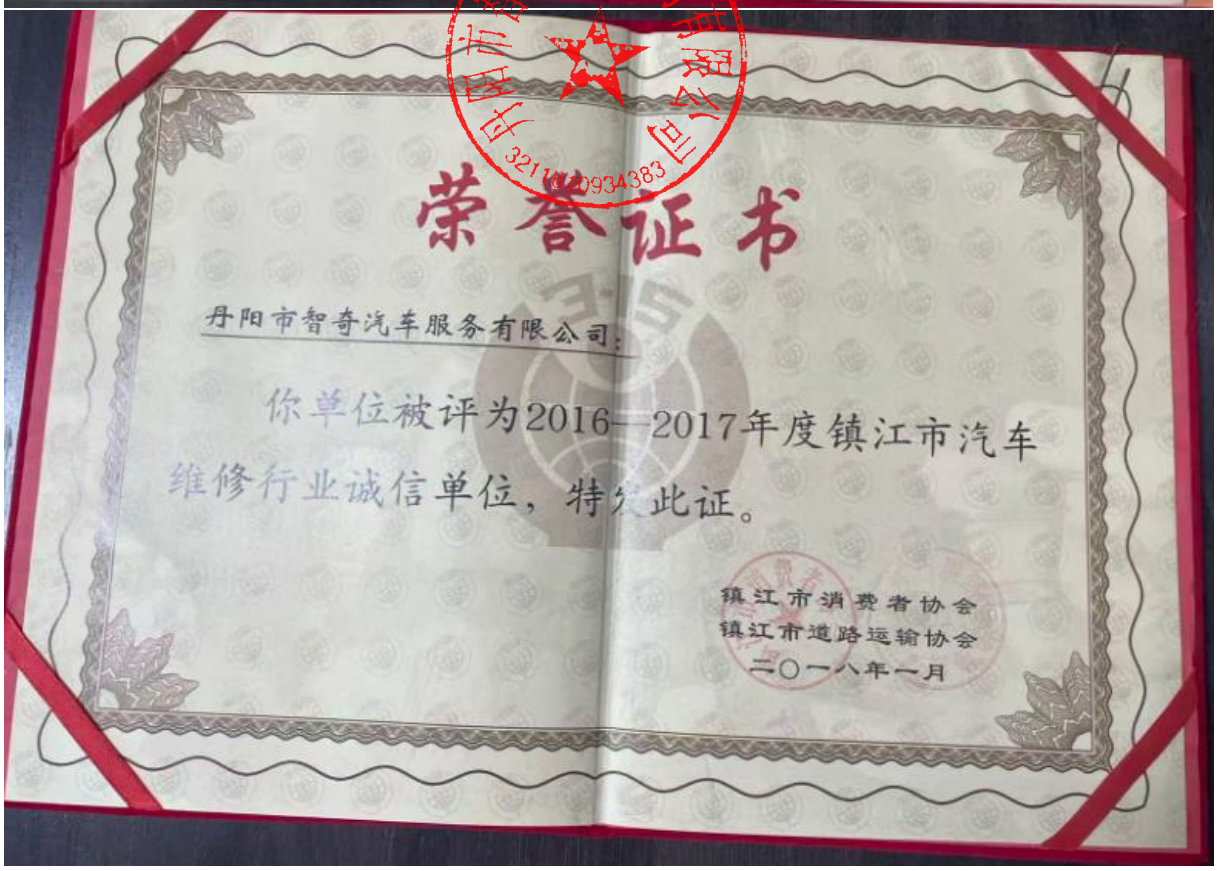
丹阳市智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被评为2018年度丹阳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

先进单位

丹阳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

二0一九年一月



荣誉证书

丹阳市智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被评为2016—2017年度镇江市汽车维修行业诚信单位，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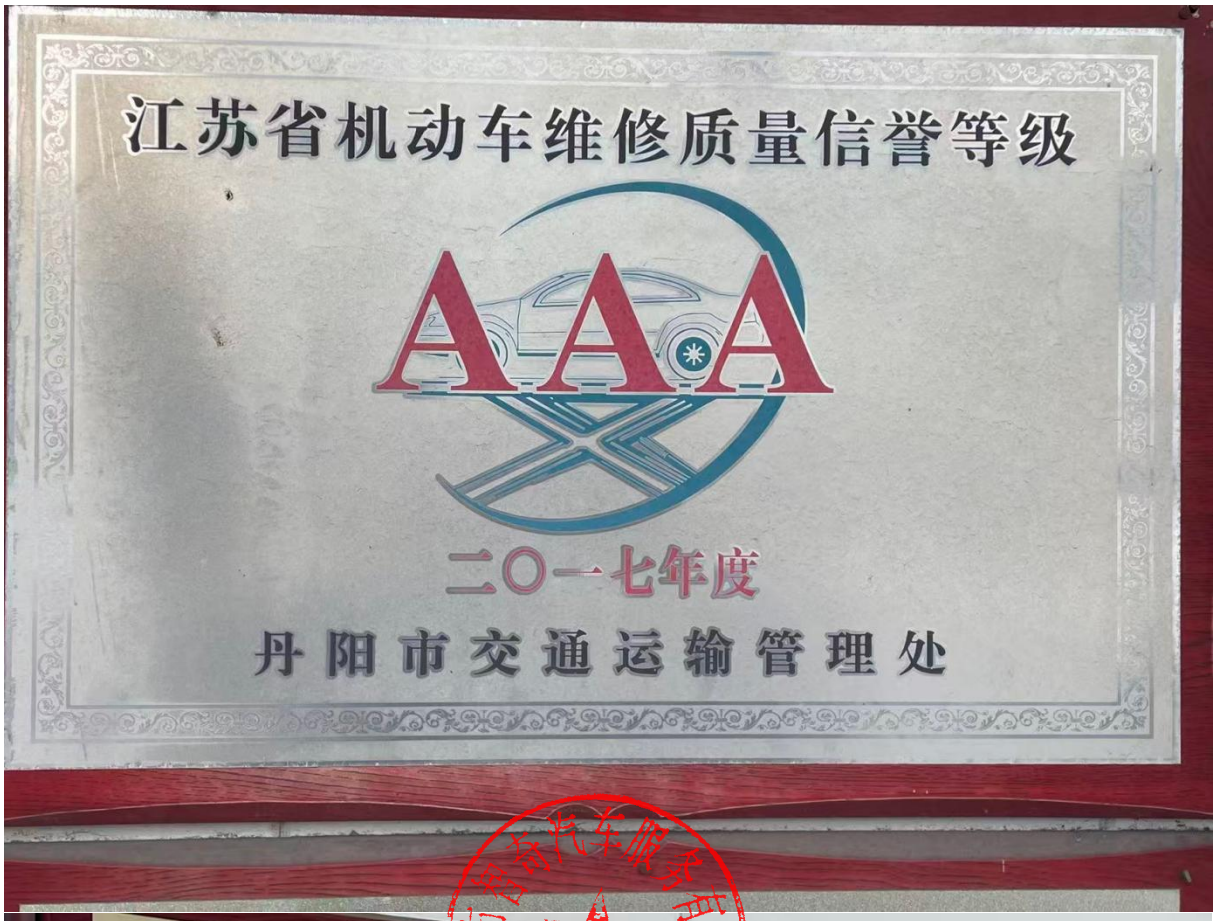
镇江市消费者协会

镇江市道路运输协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


镇江市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等级
AA
二〇一五年度
镇江市运输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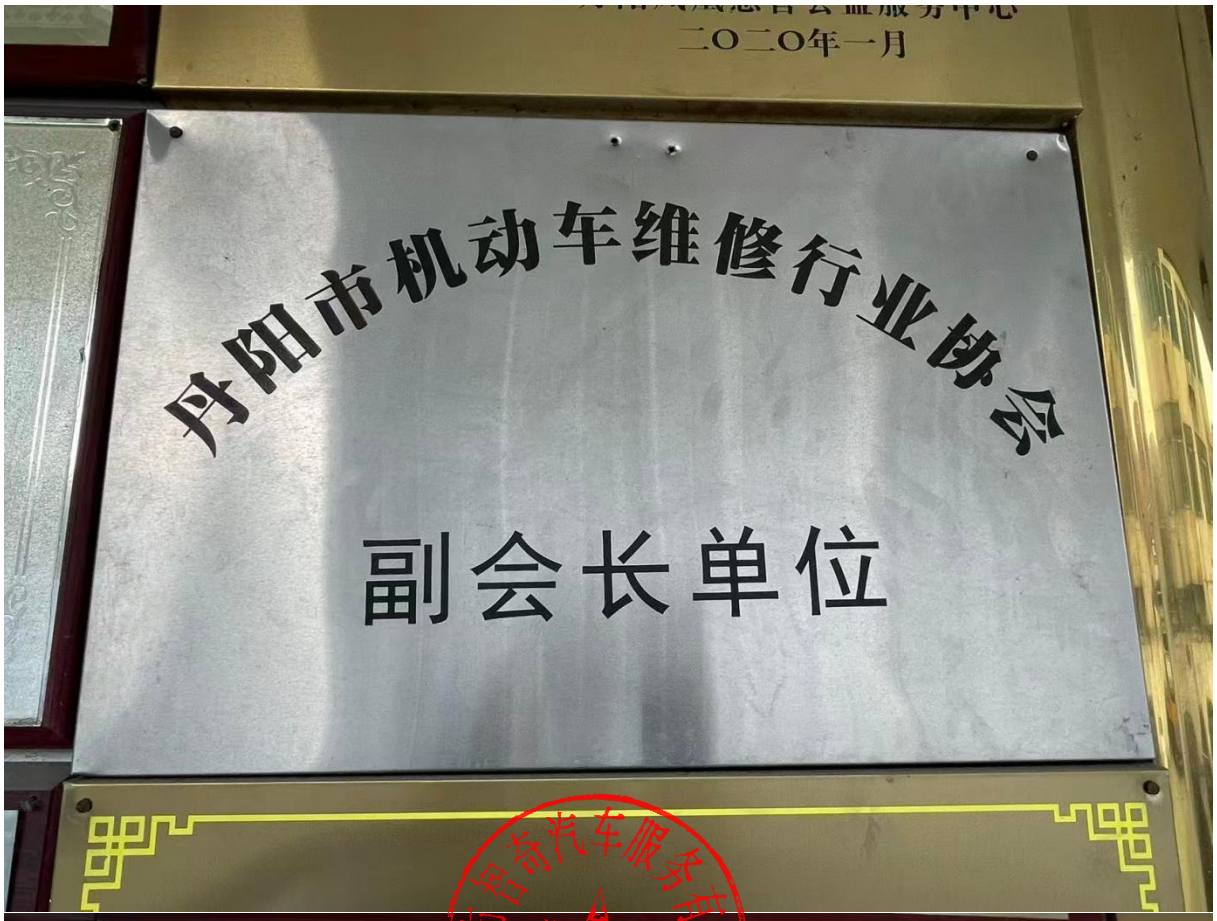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等级
AA
二〇一六年度
丹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等级
AAA
二〇一七年度
丹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丹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镇江市汽车维修行业
诚信单位
2016-2017年度
镇江市消费者协会
镇江市道路运输行业协会
二0一八年一月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市分公司推荐修理厂
编号：3211810007


二〇二〇年一月
丹阳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
副会长单位


2017年度全市道路水路运输行业
先进汽修企业
丹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二〇一八年三月


2022年度丹阳市交通运输行业
先进机动车维修企业
丹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〇二三年三月


2023年度丹阳市交通运输行业
先进机动车维修企业
丹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〇二四年三月


2024年度丹阳市交通运输行业
先进机动车维修企业
丹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〇二五年三月


二类汽车 维修企业
NO. 3211812020122011
经营项目 大型货车、小型汽车
备案部门 丹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督电话 0511-86570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